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茂莱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3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134.18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2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030.4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1,134.1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896.22
二、募集资金净额	81,134.1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6,603.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501.92
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77
其他-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出	864.55
其他-开银票银行扣错账号	53.1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12.27
其他-未包含与发行相关印花税	20.2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75

注 1：“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管理余额。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有效期末，公司现金管理已全部归还。

注 2：公司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在到期兑付时，因银行误操作导致从募集资金账户扣款 53.18 万元。由于该笔业务与上海票交所业务关联，银行无法修改退回，发现该情况后，公司及时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三）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6,2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62,500 手（5,625,000 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25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13.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36.5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5〕B081 号）。

（四）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6,25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13.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5,436.5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876.00
现金管理金额	45,3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5
其他-待置换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21.52
其他-待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22.6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406.49

注：“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管理余额。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仍在有效期内。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秣陵支行	474178890403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93230078801100000881	/	待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918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966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秣陵支行	510578950829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108	1.97	使用中

	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0156220000003501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72170122000347329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秦淮支行	3200066010130029949 64	39.78	使用中

（四）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000	5,387.32	使用中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50280000005878	58.86	使用中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24028623 47	1,790.36	使用中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16028655 89	1,465.30	使用中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00183019904	704.66	使用中

注：各账户报告期末余额合计与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表的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高端精密光学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光学加工技术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9898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款项，并在支付后的 6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41,746.18	474.47	474.47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补充流动资金	1,436.50	121.52	121.52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7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0	2.70%	78.05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	大额可转让存单	3,000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7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0	2.30%	51.7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0	1.90%	4.6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	大额可转让存单	8,000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8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归还 3000 万元）	0	2.05%	94.09
							2025 年 9 月 16 日（归还 20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17 日（归还 3000 万元）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	1.70%	4.89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	1.75%	2.01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 年 12 月 7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未到期	3,000.00	1.75%	未到期

茂莱光学	宁波银行	/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7日	0	2.60%	14.36
茂莱光学	宁波银行	/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0	2.10%	0.97
茂莱光学	宁波银行	/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0	2.15%	3.53
茂莱光学	宁波银行	/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0	2.05%	3.37
茂莱光学	宁波银行	/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0	2.05%	3.48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	2024年11月8日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8日	0	1.35%	6.90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7日	0	1.70%	2.45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8日	0	1.65%	1.63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8日	0	1.65%	1.81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4,5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4日	0	1.65%	3.87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4,5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30日	0	1.95%	6.97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4,5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30日	0	1.80%	4.66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6日	0	1.85%	7.6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	0	1.68%	6.44
茂莱	浦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1,2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0	2.10%	2.22

精密	行									
----	---	--	--	--	--	--	--	--	--	--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茂莱精密	南京银行	/	结构性存款	21,3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未到期	21,300	1.5%	未到期	
茂莱精密	中信银行	/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未到期	3,000	1.73%	未到期	
茂莱精密	中信银行	/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未到期	2,000	1.72%	未到期	

			款		日	日				
茂莱光学	中信银行	/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2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未到期	3,000	1.72%	未到期
茂莱光学	中信银行	/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1月25日	未到期	1,000	1.72%	未到期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未到期	10,000	1.30%	未到期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未到期	5,000	1.65%	未到期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0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64.5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募集户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0.0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项目涉及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74178890403、025900078510918）均于2025年7月注销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864.5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一（账号：025900078510966）已于2025年7月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二（账号：93230078801100000881）节余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0，公司将及时将该募集户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0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64.5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0.01	用于补流	/	/	/	/	/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864.54	用于补流	/	/	/	/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含）-5,000.00 万元（不含）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共使用超募资金总额 2,692.3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已退回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下述情况：

1、公司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在到期兑付时，因银行误操作导致从募集资金账户扣款 53.18 万元。由于该笔业务与上海票交所业务关联，银行无法修改退回，发现该情况后，公司及时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

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1.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0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2,500.16	22,500.16	22,500.16	18.95	22,765.63	265.47	101.18	2025 年 6 月	2,925.25	不适用	否
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是	7,855.90	7,855.90	7,855.90	391.78	7,102.73	-753.17	90.4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643.94	9,643.94	9,643.94	-	9,643.94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超募资金	其他	否	41,134.18	41,134.18	41,134.18	12,091.18	39,593.18	-1,541.00	96.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1,134.18	81,134.18	81,134.18	12,501.92	79,105.49	-2,028.69	—	—	2,925.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64.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募集户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 0.0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项目涉及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74178890403、025900078510918）均于 2025 年 7 月注销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 864.54 万元（含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一（账号：025900078510966）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二（账号：93230078801100000881）节余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0，公司将及时将该募集账户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回购股份</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含）-5,000.00 万元（不含）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共使用超募资金总额 2,692.3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已退回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p>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结项，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统计区间为 2025 年 7 月-12 月。

附表 2: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超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1,746.18	41,746.18	41,746.18	-	-	-41,746.18	0	202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12,253.82	12,253.82	12,253.82	-	-	-12,253.82	0	2028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2,250.00	1,436.50	1,436.50	876.00	876.00	-560.50	60.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250.00	55,436.50	55,436.50	876.00	876.00	-54,560.50	1.58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9898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款项，并在支付后的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需置换的金额为 474.47 万元。因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完成置换，故“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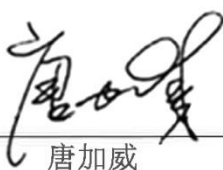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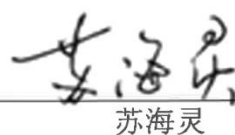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调整的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加威


苏海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哲


唐加威

